


二、营业执照

	
<h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98995P
名称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研究环境科学，促进科技发展。 环境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研究
法定代表人	戴知广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补助
开办资金	¥2157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桂一街95号3栋
举办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 2016年07月18日 至 2021年07月17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公章）

日期：2020年 4月 2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桂一街95号3栋

姓名： 戴知广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务： 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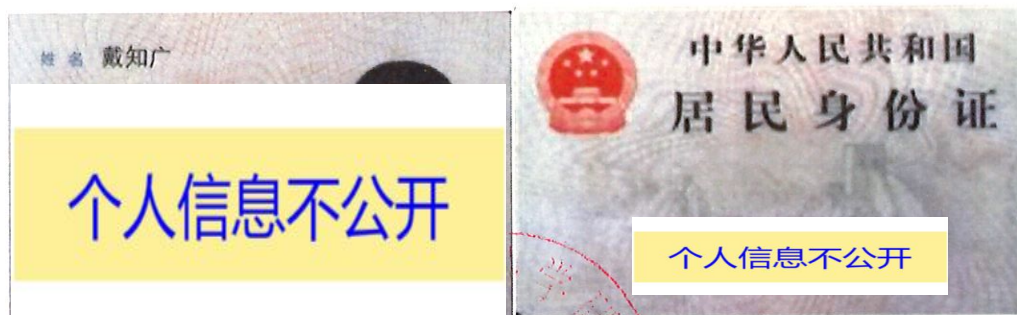
系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公章）

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戴知广 系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张浩嘉 为我公司签署 中国-以色列环境技术合作重点推荐名录及技术引进实践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1009-YDYL-001）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张浩嘉 性别：男 年龄：27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职员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戴知广

授权委托书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49568H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七层C3单位(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09日



名称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类项目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1年3月30日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七层 C3 单位

姓名： 张号 性别： 女 年龄： 51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张号 系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陈雨倩 为我公司签署 中国-以色列环境技术合作重点推荐名录及技术引进实践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1009-YDYL-00 1）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陈雨倩 性别：女 年龄：23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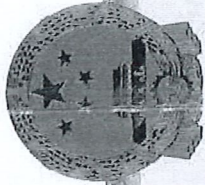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号（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L9X9Y

名称 深圳中博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萌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1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如发生以上所列事项可能影响债权人利益的，应当于两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并于两个月内公示。
3.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公示义务，不得提供虚假公示信息。
4.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公示义务，不得提供虚假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深圳中环博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1年 4月 2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中环博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1101
姓名： 钱萌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董事长
系 深圳中环博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中环博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钱萌系深圳中环博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叶春柳为我公司签署中国-以色列环境技术合作重点推荐名录及技术引进实践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1009-YDYL-001）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叶春柳 性别：女 年龄：27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商务专员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环博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钱萌

授权委托书日期：2021年4月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6093264



名称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8层801A

法定代表人 杨小毛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信息等有关事项需要变更及其他处理信息，应当在深圳前海跨境贸易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zcmz.com.cn>）或到国家质检总局网站。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按规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8613T

名称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公约履约技术中心、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保护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宗旨 管理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促进生态环境事业发展,多边基金合作、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其它国际机构、政府双边合作与民间合作生态环保外资项目管理、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和澜湄合作框架下生态环境领域战略合作、生态环境国际智库平台建设、生态环境国际公约履约技术合作支持、相关技术咨询、业务培训与外事服务

业务范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楼

法定代表人 周国梅

经费来源 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344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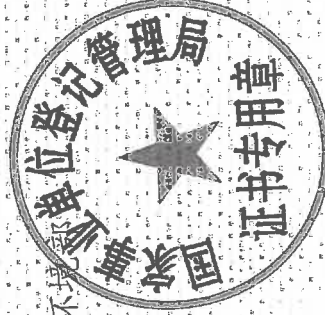
举办单位 生态环境部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19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03日

生态环境部
中国-东盟环境公约履约技术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
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
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单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1年4月1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单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公章）

日期：2021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南路 31 号环保产业园二栋

姓名： 杨小毛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董事长

系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楼

姓名： 周国梅 性别： 女 年龄： 54 职务： 主任、党委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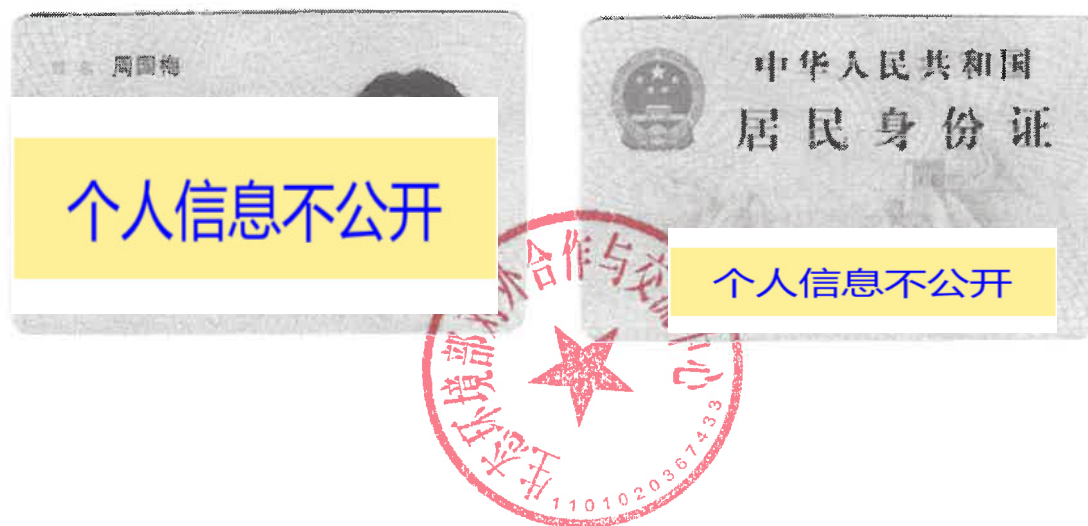
系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公章）

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杨小毛 系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骆灵喜 为我公司签署 中国-以色列环境技术合作重点推荐名录及技术引进实践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1009-YDYL-001）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骆灵喜 性别：男 年龄：36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高级工程师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小毛

授权委托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周国梅 系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单位 骆灵喜 为我单位签署 中国-以色列环境技术合作重点推荐名录及技术引进实践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1009-YDYL-001）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骆灵喜 性别：男 年龄：36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高级工程师

投标人名称：中国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周国梅

授权委托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投标协议

甲方（全称）：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开展 中国-以色列环境技术合作重点推荐名录及技术引进实践项目 投标及项目实施。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为联合体合作单位；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为项目投标主体，负责联合体项目投标事宜；

2.2 联合体双方共同指定 1 名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姓名：骆灵喜；身份证号：440307198508302333），负责签署和递交联合体项目投标文件；

2.3 项目合同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双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2.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

联合体牵头单位主要负责本项目的中国和以色列生态环保成本评估与遴选以及以色列生态环保技术引进模式研究与实践工作；联合体合作单位主要负责本项目的中国和以色列生态环保技术调研与资料搜集，在技术引进实践过程中双方需求寻找和匹配相关以色列生态环保技术。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经费分别占项目总金额的 56.5% 和 43.5%。

3.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将本协议书各送交发包人。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然终止，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两份，送交发包人一份。

甲方：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10-8726570

2021年3月27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

交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10-8726570

2021年3月27日

